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2026 年度驾驶证、行车证证夹 印刷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长春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长春市交通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项目编号：JM-2025-03-00290

商品名称：印刷服务

一、合同价格(单位:人民币元)及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1)、合同总额为: 壹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大写) ¥1113600元(小写)。此价格为最终价格，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甲方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以及税费等一切伴随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

账 号: 22001480400051507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243871724N

地 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超达创业园 16 幢 4 层 405 室

二、供货日期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供货。送货地点为长春市城区，包含双阳、九台约 15 处地点。

三、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验收合格后期末支付当期货款，经甲方按照投标文件、签订的合同、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本合同实际发生额发票后，甲方启动支付程序，支付实际发生金额。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

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交验货方式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具体交货地点、位置及联系人，乙方承担到交货地点的运保费及货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并保证甲方收到的货物完好无损。

2、乙方在送货前需电话联系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与联系人确认无误后进行送货，送货时需向甲方提供送货清单。乙方保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负责保管，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对于供给甲方的产品，乙方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如知识产权、安全、环保、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有关安全、环保、强制认证等资料，必须与投标文件、合同中参数完全一致，具体需要备证的物资清单及乙方需要备证的资料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在交货时同时提交。

4、验货方式：货物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是否完整并按照乙方提供的装箱清单、送货清单和招、投标文件核对数量、型号、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如货物与发货清单名称、型号、单重等一致，外包装完好。若检验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则应将不合格货物取回，取货及运输装卸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取回货物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将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免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拒绝重新提供、超期提供或重新提供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货物，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七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天*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售后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合格货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 2、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货物交付。对项目涉及的产品质量、交付进度、售后服务等承担相关责任。
- 3、接受甲方在质量、进度方面对本项目的监督，并按甲方要求整改。
- 4、准备验收工作的相关技术文件，并提供相关参数说明。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 2、甲方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核准认定，未经甲方认定的质量要求无效。
-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功能、质量技术标准等项目内容；如果需要更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
- 4、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5、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七、保密条款

- 1、若事先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不得以广告或其它方式泄露乙方已经或已经同意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事实。
- 2、除了可从公开渠道或以正当途径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外，合同一方对任何从合同对方得到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保密信息或经营技术方面的信息，任何时候，即使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员工也应对上述信息保密。
- 3、对涉及公安机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其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货、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无论合同中是否已约定了具体的违约条款，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含间接损失)，如产生诉讼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2、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给其附属机构或第三方，否则，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但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时间应以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部门审批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6、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

2、如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长春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2、双方确认：以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具有法律效力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邮寄文件资料至对方的联系地址，则不论对方有否签收，都视为已送达对方并已被对方接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传真件、复印件、电子版合同同样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的，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阻碍合同履行的情况，可免除相关方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3、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4、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的有效弃权须经弃权方书面确认；一方对另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的某些事件放弃追究并不表示对以后发生的事件也放弃追究。
-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长春市公安局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6月4日

乙方：长春市交通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6月4日

(附件)

主要项目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驾驶证、行驶证夹	0.87 元	1280000 个	111.36 万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